**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章程**

江苏开放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是在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省高校思政研究会团体会员。研究会在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一、宗旨**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团结和组织全省办学系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干部、教师，结合我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研究探讨新时期我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建设，努力使思想政治教育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增强实效性，为我校事业发展提供思想和舆论保障。

**二、任务**

1、组织力量调查了解全省办学系统师生员工现实的思想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情况，总结经验，研究新型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2、制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规划，组织课题研究、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科研活动，组织编写制作思想政治理论宣传和思政教育多媒体课件等有关理论读物和新媒体视频教材。

3、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定期召开思想政治教育研讨会，交流有关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科研成果和信息，举办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学术交流活动，评选和推广优秀学术成果。

4.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会员参加业务培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三、会员**

全省办学系统各单位，各校党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处、团委、思政课教研部是本会的会员单位；凡承认本会章程，志愿并积极参加本会工作的全体从事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四、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l、积极参加和推动我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向本会提交科学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

2、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本会的各种决议、决定有表决权。

3、优先利用本会编印的刊物和信息资料。

4、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

5、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努力完成本会的工作任务。

**五、组织机构**

本会执行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人选从全省系统各单位、各校党政领导、党委职能部门中推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理事会推荐产生常务理事，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会员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4-5人，常务理事15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3-4人。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校党委宣传部。

**六、经费**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经费用于资助科研项目，开展社会实践、学术交流及其相关活动，补贴著作出版，奖励优秀研究成果等。

七、本章程由省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江苏开放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二○一六年四月